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1號

原告 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清宗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複代理人 李怡潔律師

被告 陳定宇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為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所營業務包括受起造人或建設業委託，代銷不動產以及從事不動產之買賣居間服務。而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至114年6月23日期間為原告僱用，擔任原告之業務專員一職，負責協助代銷建案之銷售業務，並得於執行業務期間知悉該等建案之銷

01 售底價、成交資料及客戶名單等公司內部資料。又原告為維
02 護自身商業機密、營業利益及維持競爭優勢所必要，遂與被
03 告於113年2月5日到職時即簽立員工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
04 書)，其中系爭切結書第4條之規定已載明「...受僱於公司
05 期間，非經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1.以自
06 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
07 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
08 上...」、第11條之規定亦載有「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本切
09 結書...應賠償公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
10 金」等語，顯見原告確有禁止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從事競業
11 行為，員工如有違反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予原告，
12 合先敘明。

13 (二)詎料，被告竟未經原告之事前書面同意，擅自於114年3月28
14 日設立訴外人宇懿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宇懿公司)，並擔任代
15 表人及唯一董事，持有宇懿公司50%之出資額，且宇懿公司
16 所營業務包括「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與原告公司所營業務
17 相同，更有甚者，被告再以宇懿公司之業務人員名義於「59
18 1房屋交易網」刊登不動產出售資訊，足見被告確有實際從
19 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自有違反系爭切結書第4條之規定
20 所示競業禁止條款甚明。又被告上開行徑為原告知悉後，不
21 僅百般狡辯、毫無悔意，更自認並未違反任何兩造間約定或
22 系爭切結書規範，顯見被告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行為已達情
23 節重大程度，依系爭切結書第11條之規定所示，被告即應賠
24 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為此，原告爰依系爭切結書
25 第1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
26 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系爭切結書為原告片面就不同受僱人均採用相同規範而預先
31 擬訂，並非經兩造磋商後所生，即系爭切結書具有定型化契

01 約之性質，自應符合平等及互惠原則。然系爭切結書第11條
02 之規定所示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部分，顯係加重伊應負責
03 任，且斯時伊僅能依照原告指示簽署系爭切結書，否則將受
04 原告拒絕訂立勞動契約之重大不利益。準此，系爭切結書即
05 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衡平原則情形，自應無效，原告據此請求
06 伊應給付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實屬無稽。

07 (二)退步言之，縱使認定系爭切結書合法有效，原告仍不得依系
08 爭切結書第4條之規定為據，稱伊有違法系爭切結書違情節
09 重大情形，逕向伊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蓋原告所營事業
10 雖為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惟伊於原告任
11 職期間實際僅擔任行政職位，並無負責對外銷售業務事實，
12 即使伊確有於「591房屋交易網」刊登不動產出售或出租相
13 關資訊，與伊於原告所任職務內容有別，自無任何競業情形
14 存在。又宇懿公司非由伊創設，且伊僅為宇懿公司登記之名
15 義負責人及股東，並無實際執行業務運作，自與系爭切結書
16 第4條之規定所指「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公司業務相同
17 或類似之事業」情形有間，顯無何等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理
18 存在。是原告遽稱伊有違反系爭切結書第4條之規定一事，
19 要屬無據。

20 (三)從而，系爭切結書第11條之規定因違反衡平原則而屬無效，
21 縱使認定系爭切結書第11條之規定有效，然伊並未違反系爭
22 切結書第4條之規定所指競業禁止條款情形，自無須負任何
23 賠償違約金之責。是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11條之規定，請求
24 伊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顯然無憑等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
26 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
27 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被告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任職於原告，離職
30 前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元。

31 (二)兩造簽有系爭切結書。

01 (三)訴外人宇懿公司設立於114年3月28日，並由被告登記為公司
02 代表人及股東。

03 (四)被告有以個人名義於「591房屋交易網」刊登不動產出售及
04 出租資訊之事。

05 (五)兩造對下列文書形式真正不爭執：

06 1.新理想行銷團隊勞動合約(見勞專調字第236號卷第19至21
07 頁)。

08 2.原告公司基本資料(見勞專調字第236號卷第25至26頁)。

09 3.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切結書(即系爭切結書)(見勞
10 專調字第236號卷第37至38頁)。

11 4.宇懿公司基本資料(見勞專調字第236號卷第41至42頁)。

12 5.「591房屋交易網」出售、出租不動產頁面截圖(見勞專調字
13 第236號卷第43至47頁)。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違反系爭切結書第4條競業禁止條款

16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17 如有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
18 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情事，按
19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第
20 2、3、4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係
21 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
22 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次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
23 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競業禁止約
24 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
25 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
26 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
27 其限制範圍須明確、合理、必要，而不影響受限制人之經濟
28 及生存利益，該競業禁止之約定始非無效。

29 2.次接受僱人有忠於其職責之義務，於僱用期間非得僱用人之
30 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辦理同類之營業事務。又競業禁
31 止約款，係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

01 競爭優勢，要求受僱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不得受僱或經
02 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如其限制範圍明確、合理、
03 必要，而不影響受僱人之經濟及生存利益，該競業禁止之約
04 定應非無效。系爭切結書第4條規定「本人於受僱於公司期
05 間，非經公司之事前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以自己或他人
06 名義經營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
07 該事業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下略）」，
08 此有系爭切結書附卷可佐（見勞專調卷第37至38頁），可知上
09 開競業禁止約款，係要求被告於在職期間，不得有第4條所
10 述之競業行為，係為達成原告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
11 維持其競爭優勢之合理目的，且與被告在職期間所負前述應
12 忠於其職責之義務並不違背。

13 3.被告固辯稱：宇懿公司係從事中古屋之買賣，與原告公司經
14 營之代銷（預售屋、新成屋）業務完全不相同，且被告僅為宇
15 懿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從未參與宇懿公司之經營云云。惟
16 查，宇懿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此有經
1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41
18 頁），並無限定於中古屋之買賣，已與原告公司之營業項目
19 具有同一性。再者，被告亦於591房屋交易網站上，以「陳
20 銘輝」之名義銷售房屋，並且載明任職公司即為宇懿公司藝
21 文店，並留下連絡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以供買家聯繫，顯
22 明被告並非僅為宇懿公司之掛名負責人，而係有實際參與宇
23 懿公司之經營，並銷售物件，其前開所辯均非可採，尚難採
24 信。

25 4.復被告抗辯其僅於原告公司之工作內容為內部行政工作，僅
26 有負責契約擬定、簽約後通知繳款、安排點交等行政事務，
27 並未負責銷售，是縱使有以宇懿公司名義刊登銷售資訊，亦
28 無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云云。惟查，被告雖未直接負責銷售工
29 作，然舉凡契約擬定、簽約後通知繳款、安排點交等行政事
30 務均會知悉原告公司之客戶名單，有可能以此聯繫潛在買家
31 而為競業禁止之行為，是顯有以競業禁止條款規範之必要，

01 是此部分所辯，亦顯屬無據。

02 5.綜上，被告擔任宇懿公司之負責人，並刊登房屋銷售資訊等
03 情事，顯已違反兩造切結書第4條所訂之競業禁止義務。

04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
07 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
08 性違約金，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
09 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
10 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
11 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次按約定之違約金
12 過高者，得由法院依職權予以酌減，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
13 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
14 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
15 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

16 2.被告違反系爭切結書第4條競業禁止約定業如前述，而依系
17 爭切結書第11條約定「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本切結書...應
18 賠償公司10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等語，惟審酌被告自1
19 13年2月5日起原告公司擔任業務專員，宇懿公司係114年3月
20 28日設立，再原告並未舉證受有實際損害之數額，被告離職
21 前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勞訴卷第10
22 1、111頁），及被告違約之情節等情，認兩造所約定之違約
23 金高達100萬元，顯然過高，應酌減為50萬元元，並符公平
24 之原則，逾此範圍，即為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陳，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切結書第4條之約定，並
26 依同契約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於同年月5日送達，勞專調卷第
28 14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30 由，不應准許。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
02 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所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
04 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曾志誠，待證事實為被告僅為宇懿公司之
05 掛名負責人部分，因卷內證據已可佐證被告有參與宇懿公司
06 銷售，故此部分無傳喚必要性，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劉明芳